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有關項目公司轉讓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項目公司轉讓完成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項目公司轉讓的總代價亦已於2024年3月4日支付。緊隨項目公司轉讓後，本集團透過該REIT實際持有項目公司34%的股權，且項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的賬目亦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香港，2024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安洪軍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